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9日（星期五）9:3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金融相关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割、调整向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决定申请授信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